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
號

傳 真：0423302764

聯絡人：莊佳穎

電 話：0437061346

受文者：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795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注意事項 (0079541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學校辦理「水彈槍活動」相關安全注意事項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09年7月7日臺教體署全（三）字第1090022396號函辦理。

二、教育部體育署針對旨揭活動訂定「槍口動能二焦耳以下低動能遊戲用槍活動應注意事項」，請學校於結合校外教學活動或自行舉辦「水彈槍活動」時，依前開注意事項辦理，以維護活動參與師生安全並保障其權益。

三、檢送「槍口動能二焦耳以下低動能遊戲用槍活動應注意事項」1份供參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、教育部各縣市聯絡處(教育部臺南市第二聯絡處除外)

副本：電 交 2020/07/15 16:58:49 文 章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